

五、底價訂定合規範

底價之訂定及時機1

-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校外教學是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的委託專業服務來公開評選為優勝者，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到，專業服務是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接下來說明訂定底價的相關細節。

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而「另有規定」出現在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亦即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還有藝文採購，都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底價是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以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來編列，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辦一個採購，事前我們都會有編預算，採購案剛開始，都一定會有預算概算表，預算概算表裡面有不同的項目、品項，還有再來單價、數量，最後做一個總價，所以預算的來源你會發現，它是有結構性的成本參考。

但是當初訂完這個預算的時候，等要辦理採購說不定已經過了半年，因為市場行情都會有變化，所以當真正辦理採購時，為什麼要訂定底價？為了要符合到現階段的市場行情，不會浪費公

幣，或者是造成廠商履約的價金受到影響，所以要訂定底價；採購法第46條又特別規定，如果是公開招標，在開標前要訂之，選擇性招標是比較少辦，但是資格審查後下一階段開標前要訂之，常見的是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這個是母法的規定。

底價之訂定2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第五十三條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 第五十四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底價的訂定要由規劃、設計、需求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為什麼把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來？因為所謂的需求使用單位，原則上預算的價金是由他們提出來，所以責任會比較重大，分析以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是重複性的採購，跟未達公告金額的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來逕行簽報。

這裡比較重要的是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公開招標剛才提到，開標前要訂定底價，如果是屬於比價，那底價則是在開標前訂定，但限制性招標是訂定底價前，應該先參考廠商的報價或估價單，再訂定底價，在第4項有提到，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的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比價或議價前定之，這有邏輯性，就是三家以上的書面報價叫比價，企劃書叫議價，那比價的部分，書面報價是比價，就必須在開

標前
劃書，
條第3
這是底

底價

標前定之，因為書面報價在開標前定之，如果是屬於公開取得企劃書，這時候則是屬於議價行為，議價就是要依採購法細則第54條第3項，必須在訂定底價前，要參考廠商的報價再核定底價，這是底價核定的相關程序。

底價之訂定3

- 底價的訂定及時機分為：
 - (一)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訂定。所稱開標前為開啟標封前。
 - (二) 選擇性招標，由於第1階段係為資格審查，規格尚未公告確定，故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1階段開標前訂定。
 - (三) 限制性招標，分為議價及比價兩種。
- 議價因為只針對1家廠商，原則上要看到廠商報價後再研擬底價，作為還價基礎，以免發生流弊。
- 至於比價，邀請之廠商由於有兩家以上，具有競爭性質，故於細則中明定「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 (四) 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由於屬詢價性質，需待擇符合需要者始進行議價或比價，故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底價訂定的時機，這裡做整理，供大家參考。

訂定底價之相關解釋令

- 機關訂定工程採購之底價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訂定合理底價，得先參考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決標公告資料、市場行情等相關物價資訊逐項編列、分析，提出預估底價；亦得成立底價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提出建議底價，一併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併請注意施工地點與方法、履約時間及相關契約條件等影響價格之因素。
 - 一 上開底價審查委員會成員，其屬外聘者，得自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或其他具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遴選，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聘兼之，並注意保密及迴避之規定。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700028091號

這個是工程會的解釋令，我在擔任採購稽核委員，看到很多機關訂定底價，就只有一張底價預估單給機關首長做參考，但在工程會這個解釋令提到說，要訂定底價時，機關訂定底價要依圖說、規範、契約，考量成本、市場行情，還有政府機關的決標資料，歷史的決標資料，這些來參考，換句話說，訂定底價單的時候，必須市場行情曾經訪價過，第二個歷史決標資料也讓機關來做參考，所以針對工程的部分，解釋令又講得更詳細。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法源1)

- 政府採購法第47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採購法第47條也提到，下列情形得不訂底價，但要在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這在投標須知裡面就可以勾選，第1款：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第2款：是以最有利標決標的案件；第3款：小額採購。此外，前項第1款第2款的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標價清單要把它提列出來。

圖
務、資
價之最
理最有
用最有
為原則
福利，
價，就
法令規
商還是
來，為
做議價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法源2)

-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3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1080522修法)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剛才提到採購法第52條第3項，裡面提到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還有文化創意的服務，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也規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所以各位會發現，辦理準用最有利標，還有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都是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換句話說，**辦理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還有適用最有利標採購，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假如要訂底價，就會變成在採購的簽呈案件，要事先敘明跟機關首長說，依法令規定是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但這個採購案的特殊性，認為廠商還是要有議價的空間會比較合適，這個時候你要個別的陳述出來，為什麼不以不訂底價為原則，而要訂有底價，然後跟廠商來做議價，那這個部分就要特別注意。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法源3)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摘要)
-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
-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法源3-1)

- 決標程序：
 - (一)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
 - (二)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 (三) **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之廠商議價，可比照上開作業方式辦理。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在評選結果簽報給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依招標文件所載的固定費用費率決標，採購法第56條用公開招標最有利標，只要評定到固定費用，就是不訂底價的條件下，依照固定費用來決標，但每一個採購的模式，都有配合機制，譬如說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它著重在協商機制，現在很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最有利標，都把協商的機制忽略，評選完了就用固

定費
商有
有利
個，
增列
生，
為什
，但

價，
則，
底價
發現
議其
我不
部分
？這
商的
象，
是可

更改
是說
對機
標精
要以
其實
務，

定費用決標，所以往往會發現服務建議書所提供的內容被查到廠商有超額利潤，所以為什麼採購法都有相關配套措施，像**適用最有利標在固定費用決標**，第一個要求就是你要**有協商措施**，第二個，評選項目在**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裡面，就提到**最好在評選項目增列所謂的創意或其他承諾事項**，避免廠商有額外的超額利潤產生，因此為什麼用固定費用決標，會有一點盲思的原因在這裡，為什麼**適用最有利標就是不訂底價為原則**，法令就是這樣子規定，但是依照固定費用決標。

再來我們提到準用最有利標，原則上以前我們都會用訂有底價，然後用最低價決標，這次修法也再次強調，**是不訂底價為原則**，所以說招標文件載明了固定費用費率的議價程序，就是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方式，**會發現到準用最有利標，是不需要議價（無須議減價格），但是要議其它的履約品質內容**，跟適用最有利標就有一個差異性，就是我不需要議價，但是可以議定其他內容，可是可以把這個括弧一的部分，用固定費用也是不用議價，但是可以再議它其他的品質嗎？這個是採購不同的系統模式，既然用適用最有利標，那就用協商的措施，來避免廠商這個服務建議書和契約價金有不公平的現象，所以會發現準用最有利標的機制是不需要議價的程序，但是可以再議其他的內容。

這裡又特別規定，如果照固定費用已經議其他內容後，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的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的內容，**就是說議其他內容要特別去注意，不要降低廠商投標文件的品質，對機關造成不公的不利現象**，這又提到，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的廠商，是可比照上開作業方式辦理，到底要以**適用最有利標的作業模式**，還是要用準用最有利標的模式？其實準用最有利標有委託資訊服務、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這些子法倒數第2條都有提到，如果其他採購案件得準用本

子法的規定，如果未達公告金額的採購，是取得企劃書來辦理，建議是用準用最有利標的模式，也就是不議價，但是要議其他的履約內容。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之有關底價作業1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 (六)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採購法第四十七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二條)
 - (七) 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減價。

所以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裡面也提到，不訂底價為原則，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來減價。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之有關底價作業2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 二、準用最有利標
 - 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或按優勝序位，依序與二家以上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 (六) 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參、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之廠商議價，可比照上開作業方式辦理。

再提醒一下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這個是相關法律規定。

商為
勝序
，以
會的
第一

理，
他的

其他1：最有利標之決標價金1

一、依優勝廠商報價之議價：如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八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
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
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委託專業服務的部分，是依優勝廠商的報價來議價，優勝廠商為一家以議價方式來辦理，那優勝二家以上依優勝序位，自優勝序位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二家以上廠商同一優勝序位，以標價低的優先議價，萬一二個廠商價格又相同怎麼辦，工程會的解釋令就給你勾選，如果用序位法，這個時候就以序位拿到第一的廠商比較多的來作為優勝廠商。

不可

法律

其他1：最有利標之決標價金2

二、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 (一)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九條：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 (二)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15條第1項第3款）：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固定費用的部分，就依該服務費用費率來決標，相關的規定給大家參考。

內容

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價金

-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3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1080522修法)

<p>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社會福利</p>	<p>專業服務第9條、技術服務第24條、資訊服務第12條、社會福利服務第9條</p>	<p>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p>
<p>設計競賽</p>	<p>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p>	<p>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註：目前尚未修法：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p>

準用最有利標的決標價金，剛才提到在不同條文規定，廠商的報價合理的話，在預算金額以內，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文件

準用最有利標優勝廠商議價函釋

-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廠商後，有關與優勝廠商之議價執行程序疑義
- 二、有關得否於評選優勝廠商後，洽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並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乙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三、有關議價執行程序疑義，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

第9款相關的解釋令，就是不能要求廠商再修正投標文件的內容、不能降低它的品質，相關的解釋令給大家做參考。

其他2：底價單之保管之函釋1

- 各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底價單之保管，避免底價遭竄改。監察院就某鄉長利用保留決標期間竄改原核定底價，致標價偏低廠商無須另為說明標價之合理性及繳納差額保證金。為避免爾後發生類似弊端，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開標階段：如於開標前訂有底價者，主持開標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應查察底價有無密封。
- (二)審標決標階段：
 - 1、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於審標結果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而需進行比較廠商標價是否在底價以內之程序時，方開啟底價封。

底價單的保管，因為發生很多案例，所以工程會提到，招標文件審查的結果，如果合格的話，才能夠開啓底價封。

其他2：底價單之保管之函釋1-1

- 2、於開啟底價封後，查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實際核定之底價金額。
- 3、如於開啟底價封後未能當場決標者（例如依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報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或「上級機關」核准、第58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或第82條第2項或第84條第1項暫停採購程序），須由會議主持人將底價重新密封，指派專人妥為保管，俟辦理後續程序時，方得再行開啟，並查察原核定之底價有無被竄改之情形。工程會工程企字第10700250240號函

底價開啓後，查覺機關首長沒有依實核定底價金額，如果當場未能決標，底價要重新密封，指定專人保管，俟辦理後續程序時，方得再開啓，並查察原核定的底價有無被竄改情事，所以會發現到採購的複雜性，竟然會發生弊案，底價也會遭竄改，因為準用最有利標是以不訂底價為原則，這個解釋令比較不會用到，但是如果遇到訂有底價、要議價的時候，須注意這樣的採購流程。

實
已
，
標
果
止